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筱雅

電話：077995678#3097

電子信箱：hyhung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00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簡章(隨文引入) (33155796\_109300001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學力鑑定考試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考試係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，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國民中、小學級畢業程度之學力。

二、應考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14歲（民國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，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。

（二）年滿17歲（民國9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，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。

三、學力鑑定考試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09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2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（平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

六龜區公所 1090102



\*10930003700\*

時；假日上午9時至12時)

(二)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，電話：07-7150949分機51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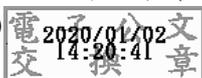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考試日期：109年3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考試地點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應考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現場填寫報名表報名（通信報名概不受理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區公所、本市國、中小補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